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

上訴人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○○

被上訴人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，於確認債權請求權超逾新臺幣貳拾玖萬元不存在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六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20日於本院105年度家上字第1號離婚等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(下稱系爭和解)，系爭和解筆錄和解內容第三點(下稱系爭和解第3點)約定伊應自105年1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各支付新臺幣(下同)1萬元扶養費予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(下合稱李○○2人，分別逕稱其名)。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，方以伊未依系爭和解第3點給付李○○扶養費90萬元為由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依民法第126條規定，回推5年前之扶養費已罹於時效。另伊得以附表所示項目抵銷、扣除上訴人對伊之上開債權，上訴人抗辯伊於附表編號2、3對李○○之支出不生清償效力，有違誠信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審求為命：請求確認上訴人所執系爭和解第3點所示債權，於超過13萬元暨7,200元執行費部分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01 二上訴人則以：兩造約定被上訴人取得李○○親權同時，仍須負
02 擔李○○之扶養費，伊則毋庸負擔李○○之扶養費；縱認伊應
03 負擔李○○扶養費，伊於107年至111年間之平均年收入僅36萬
04 元，兩造經濟實力有別，伊至多僅應負擔5分之1扶養費。另被
05 上訴人應依系爭和解第3點所載方式給付扶養費，始生清償效
06 力，故被上訴人直接給付李○○生活費，不符合債之本旨，不
07 生清償效力，且所提之證物八「次子李○○代墊明細」有諸多
08 不實。又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7日曾表示「是我該給你的我會
09 給你」，可見其於當時已知悉時效完成之事實，仍願給付扶養
10 費，自不得再以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李○○扶養費等語，資為
11 抗辯。

12 三原審判決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和解第3點所示債權，於超過19
13 萬元部分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全
14 部提起上訴。至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，該部分已
15 確定，不贅。

16 四本院之判斷

17 (一)兩造於92年1月13日結婚，於105年12月6日本院105年度家上字
18 第1號離婚等事件成立系爭和解，酌定由上訴人行使負擔未成
19 年子女李○○(00年00月生)、李○○(00年00月生)之權利義
20 務，嗣於106年7月7日重新協議，改由被上訴人行使負擔李○
21 ○權利義務，為兩造所是認，復有上訴人戶籍謄本、未成年子
22 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請書與協議書(李○○)、系爭和解
23 筆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65頁、第134至141頁、第182頁），
24 首堪認定。

25 (二)系爭和解第3點記載：被上訴人應自105年1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
26 5日前，各支付1萬元整之扶養費予李○○等2人，並各匯款至
27 李○○、李○○之郵局帳戶，迄至李○○等2人均20歲成年
28 止，一期未履行或遲誤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因被上訴人自
29 106年7月起至111年12月前，未依約給付李○○扶養費，上訴
30 人於112年4月13日持系爭和解第3點為執行名義，以被上訴人
31 未遵期給付李○○扶養費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對被上訴人有90

萬元債權(106年7月至113年12月《李○○成年》共90個月，每月1萬元，下稱系爭債權)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聲請對被上訴人財產強制執行，經同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888號受理在案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暨系爭和解筆錄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亦堪認定。

(三)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，於107年5月前之各期債權均已罹於時效。

1.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系爭和解第3點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李○○成年前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1萬元至指定帳號，屬「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5年短期消滅時效。

2.上訴人執系爭和解第3點為執行名義，於112年4月13日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故回推5年即107年4月13日前之債權，已罹於時效，被上訴人既為時效抗辯，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，是上訴人所得請求執行之系爭債權應自107年5月起至113年12月(李○○成年)止，共計80個月，總計為80萬元。

3.至上訴人辯稱：被上訴人在通訊軟體LINE對話中，對李○○稱：「結論，是我該給你的我會給你」(原審卷第298頁)，對債務已為承認，不得再為時效抗辯等語。惟查，被上訴人對於承諾給予的金額、項目均未具體明確，內容不明，已難逕認係屬承認系爭債權之意思表示。況訴訟上和解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亦兼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，不能拘束非當事人。兩造並非以李○○等2人法定代理人身分參與系爭和解，此觀系爭和解筆錄自明(原審卷第182至186頁)，可知系爭和解當事人為兩造，李○○並非系爭債權人，故被上訴人對李○○所為上開對話，自不能視為對上訴人已為承認系爭和解債務之意思表示，上訴人上開抗辯不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(四)被上訴人得以附表編號1所示李○○扶養費抵銷51萬元。

01 1.2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
02 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和
03 解時，係以每名子女每月生活支出約1萬9千元，協議各自負
04 擔，所以才約定如系爭和解第3點所示扶養費金額。李○○於1
05 06年7月起由伊監護權，迄李○○成年，上訴人均未給付李○
06 ○扶養費，就上訴人應負擔部分，伊得抵銷51萬元。兩造於和
07 解時，是以每名子女每月生活支出約1萬9千元，協議各自負
08 擔，所以才會約定系爭和解第3點等語；上訴人則以：依系爭
09 和解筆錄，伊所負義務為照顧2名子女，並不需要支付扶養
10 費。又李○○於106年7月改由被上訴人監護權時，被上訴人口
11 頭同意全額負擔李○○扶養費，否則，伊不可能同意移轉監護
12 權。縱認伊應負擔李○○扶養費，伊於107年至111年間之平均
13 年收入僅36萬元，兩造經濟實力有別，伊至多僅應負擔5分之1
14 扶養費等語。

15 2.經查：

- 16 (1)李○○於106年7月改由被上訴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上訴人自
17 斯時起迄李○○110年10月成年，未給付被上訴人扶養費，為
18 兩造所是認。
- 19 (2)系爭和解第3點固未明載上訴人所負擔扶養義務內容。然配偶
20 間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，原以平均分擔為原則，為民法
21 1114條以下各條所明定，系爭和解當事人為兩造，而非李○○
22 等2人，既約由上訴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自毋庸贅載上訴人
23 應給付李○○等2人扶養費若干，且兩造既同意被上訴人每月
24 應給付之扶養費以每名子女1萬元為計，當蘊有兩造同意每名
25 子女每月扶養費2萬元由兩造平均分擔之真意。
- 26 (3)又李○○、李○○於系爭和解成立時，分別就讀國中、國小而
27 需有生活上相當之支出，如學費、雜費、食膳費等；上訴人於
28 原審自承：伊於105、106年間與李○○等2人同住時，均有讓
29 他們上補習班、才藝課、聘請家教、購買教材等語（原審卷第
30 365頁）；參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5、106年間花蓮縣每人
31 平均生活支出為1萬8,459元、1萬9,669元（見外放原審卷證件

袋），可推認李○○等2人於105、106年時之生活支出已高於每月1萬元，若單以被上訴人所支付之扶養費，顯不足以支應，是上訴人所負扶養義務，除同住照顧外，亦需分擔相當金額，當為兩造所知悉；循此，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和解時，係以每月生活支出約1萬9千元，協議各負擔部分，所以才約定如系爭和解第3點所示扶養費金額等語，堪可採信。

(4)上訴人自承李○○於106年7月改由被上訴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後，並未給付扶養費與被上訴人，復未證明之後對李○○仍有扶養事實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自106年7月起至李○○110年10月成年止，未對李○○履行扶養義務等語，應屬可採。

(5)另系爭和解第6點第(一)項記載兩造夫妻財產分配部分，由上訴人支付250萬元給被上訴人，可見上訴人於105年12月6日系爭和解成立時，應具一定資力；參以其名下所有花蓮市○○段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花蓮市○○○街00號0樓)及坐落同段000之0地號土地，於103年間賣出，復於109年9月取得，上開房地於000年0月間經鑑定價額為482萬6,519元，有上開建物異動索引、第二類謄本、上開房地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(見調取之花蓮地院103年度婚字第111號卷《下稱婚字卷》第225至226、290頁)；再對照上訴人於104年、112年財產資料，可知其於104年至112年間，名下增加多筆不動產，其中，坐落花蓮縣不動產部分非共同共有(即非繼承取得)，取得日期於系爭和解成立之後(原審卷第378頁，婚字卷第110頁)；足知上訴人於系爭和解成立之後，仍有相當資力置產，難認有何無法或難以負擔每月1萬元扶養費之情事，尚無減輕其責任必要。

(6)至上訴人抗辯：於106年7月移轉監護權時，被上訴人有口頭同意全額負擔李○○扶養費，同時繼續給付李○○扶養費，否則伊不可能同意移轉監護權給被上訴人等語，並提出協議書為據(原審卷第258頁)，然為被上訴人否認。觀之上訴人所提協議書，並未有兩造簽名，即難憑採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

01 3.從而，兩造對李○○等2人扶養費金額既已達成系爭和解第3點
02 之共識，上訴人於李○○改由被上訴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日
03 起，應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萬元扶養費至李○○成年為止而未
04 給付，則被上訴人主張其對上訴人有附表編號1所示李○○扶
05 養費債權，以之抵銷上訴人之系爭債權，為有理由。

06 (五)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應扣除附表編號2、3所示李○○扶養費
07 10萬元，為無理由。

08 1.被上訴人主張其有附表編號2、3所示實際扶養李○○之事實，
09 得以扣減上訴人之系爭債權額等語，並提出證物八「次子李○
10 ○代墊明細」及「支出李○○扶養費明細」為據(原審卷第204
11 至208頁，本院卷第209至213頁)，上訴人則辯以：伊未同意被
12 上訴人可直接向李○○給付，故被上訴人為李○○支出相關費
13 用，不生清償效力。被上訴人提出之證物八，有諸多不實之
14 處，顯係臨訟為之，並非可採。況附表編號2、3所示費用，僅
15 係被上訴人父愛表現，不得憑以清償系爭債權等語。經查：

16 (1)系爭和解第3點之債權人為上訴人、債務人為被上訴人，該法
17 律關係僅存在兩造之間，依債之相對性，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
18 意，逕向李○○為給付，不生清償效力，故被上訴人執以主張
19 已清償系爭債權，並非可採。

20 (2)又系爭和解第3點約由上訴人行使負擔李○○權利義務，而李
21 ○○於000年0月間就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校，非例假日需住
22 校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學校入學志願書可參(原審卷
23 第576頁)；參之被上訴人所提證物八「次子李○○代墊明
24 細」，支出日期並未連續不斷且多為例假日，無從憑以認定其
25 於附表編號2、3所示期間為李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縱有支出，
26 亦難逕認為扶養費；又上開明細僅係被上訴人於例假日與李○
27 ○享受天倫或親愛子女之支出，核與扶養費性質已屬有間；參
28 以李○○於LINE中對被上訴人稱：「你對我付出就像在記帳一
29 樣，我只當是自己父母對我好，但並不知道會像是利用一樣的
30 記下一切」等語(本院卷第141頁)，及其於原審證稱：「(被上
31 訴人問：我說從9月開始會先給你每月4,000元扶養費?)有。

01 但我認為是零用金。」等語(原審卷第370頁)，可證被上訴人
02 為附表編號2、3所示支出時，並未對李○○表示係以履行系爭
03 和解第3點扶養費義務之意提出給付，尚難認履行系爭和解第3
04 點對李○○之扶養義務。

05 (3)被上訴人於附表編號2、3所示期間既非李○○主要照顧者，其
06 於附表編號2、3所為給付，復非扶養費性質，難認其於上開期
07 間已盡扶養李○○之義務，故上訴人以系爭債權聲請對被上訴
08 人強制執行，乃適法之權利行使，非以損害被上訴人為主要目
09 的，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如不扣除此部分金額，有違誠信
10 等語，並非可採。

11 (六)從而，上訴人得請求執行系爭和解第3點債權之範圍為80萬
12 元，經扣除被上訴人得主張抵銷之51萬元，上訴人所得請求被
13 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29萬元(800,000-510,000=290,000)。

14 五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所有系爭和解第3點所示
15 債權，於超逾29萬元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
16 予准許，逾此範圍(不含確定部分)所為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
17 許。原審除確定部分外，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
18 判決，自有未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
19 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；至上開應准
20 許部分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
21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
23 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
24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七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29 法官 鍾志雄

30 法官 廖曉萍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廖子絮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項目	期間/每月金額	總金額	抵銷/扣除理由
1	李○○扶養費	106年7月至110年10月止，共51個月，每月1萬元。	51萬元	李○○於106年7月改由被上訴人監護，上訴人自106年7月起至李○○110年10月7日滿18歲止，未給付扶養費，以每月1萬元為計，應抵銷51萬元。
2	李○○扶養費	111年12月至112年7月，共8個月，每月1萬元。	8萬元	李○○於111年12月至112年7月間，實際係由被上訴人扶養，應扣除8萬元。
3	李○○扶養費	112年9月至113年1月，按月給付李○○4,000元	2萬元	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至113年1月，按月給付李○○4,000元，應扣除2萬元